

客之審核以及管理，立即做出檢討，於一周內重新研擬並訂定一套控管機制，以免類似情事繼續產生、擴大，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陸客自由行實施後，截至今年三月，總申請數已逾五萬人次，由於推動自由行簡化措施，今年一至三月平均每天申請數超過四百人，逼近每天五百人上限，人數比去年成長五成。然而迄今共有一百零二名陸客脫隊，且仍四十二人行蹤不明。
- 二、脫隊陸客在台流竄，形成社會以及治安死角，犯罪和非法之情事應運而生，不僅耗損國內資源更有可能危害到民眾之安全福祉。輕則對於社會穩定和治安造成影響；重則對於我國政府穩定以及民主體制形成潛在的威脅。更有甚者，若是有心人士處心積慮意圖潛入相關單位獲取重大情報，使我國維安和防禦體系癱瘓而遭到破壞，我國民眾將隨時暴露於危險之中。
- 三、本席要求第一，對於來台陸客之申請，必須研擬更嚴格的審核機制，對於身分及資格之認定，要求申請人以及相關單位提出文件證明，以從源頭確實進行把關。第二，對於隨團來台陸客，旅行社和帶團人員應與相關單位互相保持聯繫，以便隨時掌握情況，對於突發事件能夠做更有效率的因應措施。第三，建請相關單位研擬是否應將來台陸客名單交由地方政府機關等單位，以便對在台陸客做更明確的掌握。

（三十一）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電信業者對於消費者解約後帳單結帳日之計算方式提出質疑。目前電信業者因競爭激烈紛紛提出各種促銷方案，消費者在面臨更多選擇的同時，與各家業者解約的頻率越來越高，臨櫃辦理解約後，電信費用卻因每家業者結帳日不同，可能延宕一至二個月才能結清帳單，造成民眾繳費困擾。且消費者對解約後才收到之電信費用帳單有超收費用之疑慮，本席建議臨櫃辦理解約時，可一併繳清電信費用簡化流程，並請 NCC 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有消費者指出，其與電信業者解約之際，業者要求其尚須繳納解約時起至該電信業者所訂結帳日止之電信費，而每家電信業者之結帳日不盡相同，致消費者不得即時辦妥解約流程，不僅擾民甚鉅，電信業者更有超收電信費用之疑慮。
- 二、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其「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第三十八條規定：「

乙方（申請用戶本人）欲終止本契約之服務時，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或護照）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或委託代理人持委託書、受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出示上述文件正本供甲方（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核對，向甲方直營或特約門市以書面辦理終止租用手續，並繳清所有費用。前項費用包括下列款項：

1. 尚未出帳之電信服務費用，仍應依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繳納所有費用。
2. 電信終端設備補助款，終端設備包括手機、網卡、筆電等相關有價商品；前述金額將依約定總額為基準，以「日」為單位計算。

由此可知，該定型化契約條款中規定，用戶欲終止其與電信業者之契約時，尚須繳納其終止契約時起至繳費通知單所定期限日為止之所有通訊費用。

- 三、惟實務運作上，電信業者之結清帳單流程常延宕耗時，致生消費者轉換選擇電信業者之不便，而電信業者更因此有超收通訊費此一不當得利之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1、12 條之規定，電信業者此項約定有違反平等互惠原則而對消費者顯失公平之嫌，應屬無效。另外，NCC 應儘速提出相關之法律修正案，並簡化消費者辦理解約之流程，以收便利人民服務之效，綜上對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十二）本院許委員忠信，針對校車與幼童專用車之行車安全存有疑義，近日發生行駛中之托兒所娃娃車後車門開啟，致男童掉落的情形，根據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於 101 年 3 月 2 日召開記者會公布之兒童安全指標調查報告，指全台 220 萬國小學童中，有 66 萬人乘坐不安全的娃娃車，雖幼童專用車輛管理是地方政府權責範圍，惟教育部居於上位政策之規畫者，是否已盡督促地方政府辦理娃娃車行車安全與管制工作之責任，並規劃適切之娃娃車安全教育訓練以預防類似傷害之發生等，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日新北市發生一起載著學童的娃娃車，左轉時後車廂門突然掀開，車內一名男學童被甩出車外之事件，諷刺的是，日前新北市副市長侯友宜才帶隊稽查娃娃車，但不到一個月，板橋區竟發生此件意外。據查，當時車上並沒有任何隨行老師，此情形已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顯示相關部門對此部分之稽查顯有相當大之漏洞。
- 二、而教育部對此部分僅表示其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否則停辦，惟此處分方式顯無法因應保護學童安全之急迫性與重要性，僅於事後對業者祭出無重大警告之處罰，並非於事前做好確保孩童安全之措施，政府對此部分應加以檢討改進，積極臨檢和檢查孩童乘坐車輛的安全性。